

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5日，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智能化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金台路1号，占地面积61355.04m²，建设智能塑料软包装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安装先进的软包装生产设备等。共建塑料软包装生产线4条，PE膜生产线7条，生产塑料软塑复合袋、卷膜和PE膜。

达到年产塑料复合袋7200t、卷膜4800t、PE膜7000t（生产的PE膜全部自用于塑料软包装生产线复合工序，不外售）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1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29-03-526498]FGQB-0490号对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立项。2022年6月，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智能化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231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并开启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平稳。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682MA6BW49T82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43 万元，占总投资 1.47%。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0 万元，占总投资 3.76%。

4、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一共 100 名，项目无宿舍。

清洁废水：本项目主要对办公区、食堂等区域地面灰尘进行清洁。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管至灵

江污水处理厂。灵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生活污水与清洁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挤出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燃烧废气等。

(1)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机电加热对 PE 粒子、色母等原辅材料进行热熔会产生挤出废气。

治理措施:设置密闭的挤出车间,挤出废气由密闭挤出间+风环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达标排放。

(2)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

油墨、粘合剂使用时需添加稀释剂进行调配;印刷和复合过程使用含有机物的原辅料;以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减风增浓+RTO 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P2)达标排放。

(3) 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 RTO 装置对 VOCs 进行处理的过程中,因 VOCs 以天然气为助燃剂进行燃烧,因此产生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设备设施不严密处排放的废气、未捕集的有机废

气。

治理措施：加强运行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降噪、基座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定期进行清掏并处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棉纱、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成都中泽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VOCs、乙酸乙酯、异丙醇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及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

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1 号厂房印刷、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及表 4 标准限值要求；1 号厂房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 VOCs 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VOCs：2.228t/a（其中挤出有组织：0.14t/a、印刷复合有组织：2.088t/a）、NO_x：0.007t/a、二氧化硫：0.0012t/a、颗粒物：0.0024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1.854t/a、颗粒物：0.0018t/a；厂区总排口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0.0717t/a、NH₃-N：0.0043t/a、总磷：0.0004t/a。均小于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废间废气收集系统纳入2号厂房验收，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张迎春

李剑



四川永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智能化塑料软包装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illegible]